

(中译文)

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（德国）章程

章程

一、名称与协会所在地

1. 本协会的名称叫“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”。旨在促进国际音乐及合唱艺术的发展。注册地址在德国波尔海姆市 D-35415 号。
2. 本会于 1990 年 3 月 14 日成立，同年 4 月 25 日在吉森市地方法院社团登记处注册。

二、目的与任务

1. 本会不谋私利，不追求自身经济利益。本会只许依照章程设定的目标使用资金，会员不从本会资金中获取捐助。对违背本协会宗旨使用的资金或以谋取暴利为目的的人，本会不予庇护。
2. 本会宗旨是促进音乐、合唱艺术与文化的发展。
3. 章程的目标通过以下方法实施：
 - a. 促进德国与世界各国间的文化交流，尤其是与东、西欧国家文化团体之间的交流合作，作国际文化交流的桥梁。
 - b. 在精神和物质上支持对音乐曲谱和合唱歌曲的保护。
 - c. 为提高合唱艺术的质量，组织国际音乐节和合唱比赛。
 - d. 向青年天才艺术家，尤其是声乐领域里的歌手颁发奖学金。
 - e. 对促进和支持业余合唱领域里的培训机构，给予精神和物质上的支持。
 - f. 支持那些旨在为促进青年人接近并学习合唱艺术的活动。
4. 资金来源：会费、捐助及所得的活动经费。

三、活动经营年度

自然公历年的始终，就是本协会活动经营年始末。

四、会员、会费与责任

1. 本会有正式会员、名誉会员和预备会员。正式会员有投票权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名誉会员和预备会员无投票权，只有出席全体会员大会的权利。本会成员可以是自然人和法人。非成年人需要监护人的书面同意。
2. 接纳会员需经理事会简单多数通过。须提出书面申请。
3. 终止会员：
 - a、会员应在每年 10 月前书面声明退出本会；
 - b、会员死亡；
 - c、因重要原因被开除出会。
4. 以下事因将被开除出会：
 - a、会员故意触犯本会的宗旨和利益；
 - b、会员行为有辱本会名声或威望的；
 - c、违反了本会章程或决议的；
 - d、无故拖欠会费达 6 个月以上的；由理事会开会，简单多数通过开除出会人员。
5. 退会或被除名出会者不在享有本会内的任何权利。

- 6、为完成目标任务，本会收取会员费。会员费的数额由会员大会决定。
- 7、会员大会确定德高望重的会员可不交会费。
- 8、全体会员，含理事会成员必须缴纳会员费。
- 9、本会对其成员在从事义务活动中蒙受的损失**不负责任**。

五、权力机构

本会的机构是：1、会员大会 2、理事会

六、会员大会

1. 本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员大会，议事日程在邀请函上公布。
2. 大会日程内容至少包含：
 - a、理事会的年度报告；
 - b、批准理事会的业务活动；
 - c、下一年度的规划方案；
 - d、其他事项。
3. 必要时，本会主席有权召开特别大会。
4. 理事会或不少于百分之 25% 的会员在作出书面报告之后，也可要求召开特别大会。
- 5、会员大会有权做出各种决议，只要简单多数通过即可。若修改本会章程，则需要出席会员大会的有选举权的多数会员通过。
- 6、召开会员大会的提案最晚在开会前一周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主席。紧急提案因时间紧迫可例外。
- 7、会员大会由主席主持，当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时，由本会的秘书长主持。
- 8、秘书长要提交每一大会的会议纪要，并由各会议主持人签字。

七、理事会

1. 理事会每 3 年换届一次，理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它的组成是：
 - a、1 名主席；
 - b、1 名秘书长；
 - c、1 名会计；
 - d、2 名理事，最多 4 名。
2. 改选新理事会是准许的。理事会的任期到下一届新理事会产生为止。理事会处理日常事务，同时负责本会的资产。
3. 必要时，本会主席有权召集理事开会；有 3 名以上理事提议开会，也可召开理事会。
4. 主席负责主持理事会会议。
5. 只要半数以上理事会成员出席，就有权做出决议。与会者半数以上赞成即通过决议。当票数相同时，由主席裁决。
6. 秘书长的任务是，对每次会议写出会议纪要，并由他和会议主持人签字。
7. 一切收入和开支由会计入账，必须严格按规定记账。
8. 名誉理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名誉理事无投票权。

八、根据联邦“公民法”第 26 条，主席和秘书长是本会的法人代表。

九、财务审计人

- 1、在正式会员大会上指定 2 名财务审计人，这两位审计员在召开下一届会员大会前负责

- 审计本会资金的使用情况，确保支出单据完整，正确，支出项目恰当。
- 2、财务审计员须向大会作审计报告，对违规财务规定的理事会成员可提出书面罢免报告。

十、解散本会决定

- 1、只有会员大会才能做出解散本会的决定。会期必须事先通知所有会员，在大会日程里列出解散本会的提案，表决时须获得四分之三出席大会的会员同意。
- 2、当本会解体或放弃减免税目的，本会财产归波尔海姆市，由市政府将财产交给公益、慈善或教会等机构使用。

十一、章程生效

本会章程一经会员大会通过，并在吉森市地方法院社团登记处注册，即生效。登记号码为：1806。